106.01.16 院主管會議通過

110.11.01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8.02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1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**

**教師評鑑佐證文件審查標準表**

**T. 教學項目(上限150分)**

| 項目 | 指標 | 評分準則 | 計分 |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T1  教學基本工作 | T1-1  教學準備 | T1-1-1 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、教學進度上網 | 10分 | 由行政單位登錄 |
| T1-2  教材上網 | T1-2-1  教材上網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| 10分 | 由行政單位登錄 |
| T1-3 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| T1-3-1  輔導學生課業，office hour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 | 10分 | 檢附經系所主管簽核之輔導紀錄單至少5份。  表單:輔導紀錄單如附件一 |
| T1-4  教學進修研習 | T1-4-1 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(至少4場) | 20分 | 檢附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。 |
| T2  教學規劃 | T2-1  教材編撰製作 | T2-1-1  課程教材/講義/教具/媒體的編撰製作 | 25分 | 1. 檢附上、下學期任教課程至少各一門之自編教材(至少20頁)。 2. 依規定僅授課一學期者，檢附當學期至少二門課之自編教材。 |
| T2-1-2 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、大學以上用書。合著者依序80%、60%、40%給分，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| 10分 | 檢附出版品編目資料頁。 |
| T3  學習指導 | T3-1 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| T3-1-1 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指導畢業 | 10分 | 由行政單位登錄 |
| T3-1-2  指導本校博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| 10分 | 由行政單位登錄 |
| T3-1-3 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| 10分 | 由系所開立證明 |
| T3-1-4 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 | 15分 | 檢附核定清單或公文 |
| T3-1-6  開設證照輔導班 | 15分 | 檢附承辦(或授課至少授課1/3)證明文件或系所開立之證明。 |
| T3-1-7  開設特殊課程之授課教師，如融滲式服務學習課程、全程英文授課、性別平等教育融滲式課程等 | 15分 | 檢附開設課程證明文件或系所開立之證明。 |
| T4  教學改進 | T4-1  多元教學評量 | T4-1-1 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(如期中考、期末考、平時考、作業、報告、課程參與及出席率、課堂討論、其它評量等)。 | 15分 | 檢附課程成績計算表，計分項目須包含考試、報告、課程參與、出席率、課堂討論及其他評量等方式至少3項。 |
| T4-2  教學省思 | T4-2-1 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(如教學反應調查之省思回饋)。 | 10分 | 1. 由各系自行評定標準 2. 可參考檢附IEET課程分析及評估表 |
| T4-3  教學進修研習 | T4-3-1  參與微縮教學/教師傳習/教師社群等同儕觀摩且有具體成效事證 | 15分 | 由行政單位登錄 |
| T4-3-2 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 | 10分 | 檢附與教學專業相關之研習證明。 |
| T5特色教學 | T5-1學校推動特色教學 | T5-1-1 教師執行學校推動之特色教學(如翻轉教學、課程學習核心知識檢核、或各項學校計畫推動之特色教學)，且有具體成效，經推動單位彙報經學校核可。 | 20分 |  |

**R. 研究及產學項目**-**數位設計學院**

| 項目 | 指標 | 評分準則 | 計分 |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R1  學術論著  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%、80%、60%、40%，其餘一律20%給分。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。(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) | R1-1  期刊論文 | R1-1-1 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BI、AHCI、THCI Core、Scopus等期刊論文 | 45分/篇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1-1-2 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外期刊論文、南臺學報 | 30分/篇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1-1-3 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| 20分/篇 |
| R1-2  一般論文 | R1-2-1  國外研討會、專輯、專書章節(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) | 15分/篇 | 1.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2. **本項不得與「T4-3-2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」同時採計。** |
| R1-2-2  國內研討會、專輯、專書章節(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) | 10分/篇 |
| R1-3  學術專書 | R1-3-1 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| 30分/本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1-3-2 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 | 15分/本 |
| R1-4  技術報告 | R1-4-1 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| 15分/本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1-5  作品發表 | R1-5-1  教師個人於國內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(1)全國性及隸屬政府文化局（處）之藝文展演場地或(2)公私立知名展演場地及藝文空間進行藝術、設計、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、展演、個展。  註1：認可之展演場地由院逐年討論公告  註2：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。 | 40分/件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1-5-2  教師個人於國外進行藝術、設計、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，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場地，公開發表、展演、個展。  註：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。 | 80分/件 |
| 註:參與聯合展演之作品或表演，須提出該聯展相關核定文件及主辦單位邀請影本為佐證文件，參與聯展(非個展)均以40%計分 | |
| R1-6  其它學術論著 | R1-6-1  專業雜誌、研習會、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、…等 | 5分/篇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2  研究及產學計畫 | R2-1 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計畫(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配合合計以40%為上限) | R2-1-1  未達50萬元 | 40分/案 | 1.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2. 共同主持人檢附「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」   表單: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如附件二。 |
| R2-1-2  50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100萬 | +8.5分/10萬 |
| R2-1-3  100萬元(含)以上 | +9.0分/10萬 |
| R2-2 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(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配分合計以40%為上限) | R2-2-1  未達50萬元 | 35分/案 | 1.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2. 共同主持人檢附「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」。   表單: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如附件二。 |
| R2-2-2  50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100萬元 | +7.3分/10萬 |
| R2-2-3  100萬元(含)以上 | +7.5分/10萬 |
| R2-3  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(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配分合計以40%為上限) | R2-3-1  5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20萬元 | 30分/案 | 1.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2. 共同主持人檢附「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」。   表單: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如附件二。 |
| R2-3-2  20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40萬元 | +16分/10萬 |
| R2-3-3  40萬元(含)以上，未達60萬元 | +17分/10萬 |
| R2-3-4  60萬元(含)以上 | +18分/10萬 |
| R2-4  校內補助計畫 | R2-4-1  校內補助計畫(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%) | 15分/案 | 檢附簽呈或會議記錄。  **附註說明：**「校內補助計畫」所指的是**學校因特殊事務委託給老師之計畫，且補助金額低於5萬元。**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補助經費並非計畫，不得認列。 |
| R3  其它表現 | R3-1  技術移轉(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配分合計以40%為上限) | R3-1-1  技術移轉(共同合作者依序100%、80%、60%、40%) | 40分/案 | 1.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。 2. 共同主持人檢附「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」。   表單: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如附件二。 |
| R3-2  發明專利 | R3-2-1  發明專利(共同合作者依序100%、80%、60%、40%) | 40分/案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3-3  新型專利與新樣式 | R3-3-1新型專利(共同合作者依序100%、80%、60%、40%) | 10分/案 |
| R3-4  取得專業證照 | R3-4-1 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 | 25分/件  (以2件為限)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3-4-2 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 | 15分/件  (以2件為限) |
| R3-5 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(多位指導教授時，依人數均分) | R3-5-1  全國性競賽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%、第二名80%、第三名60%、其它名次40%給分。區域性競賽依上項各獎項規定之40%給分。若屬國際競賽，則依據教育部公布「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」之等級，第一級以2倍計分，第二級以1.5倍計分，第三級以1倍計分。 | 30分/件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3-6  推廣教育班(含寒暑期專班) | R3-6-1 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(扣除材料費)，0.6分/萬元 | 0.6分/萬元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R3-7  儀器設備服務 | R3-7-1 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，0.6分/萬元 | 0.6分/萬元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
**S. 輔導及服務項目(上限150分)**

| 項目 | 指標 | 評分準則 | 計分 | 佐證文件評定標準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S1  校內輔導及服務  (上限100分) | S1-1  行政服務 | S1-1-1  兼任行政教師 | 50分/學期 | 由行政單位登錄 |
| S1-2  學生輔導及服務 | S1-2-1  日間部、進修部導師 | 15分/學期 | 由行政單位登錄 |
| S1-2-2  輔導老師(心理輔導、就業輔導、實習輔導、校隊組訓工作、讀書會等)。 | 15分/學期 | 檢附系所證明 |
| S1-2-3  社團指導老師(含教職員工社團)。 | 15分/學期 | 檢附系所證明 |
| S1-3  校內專業服務 | S1-3-1  單位主管指定之代理人 | 25分/學期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1-3-2 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、會議代表等 | 7分/學期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1-3-3  功能小組負責人或策畫辦理國內外研討會/競賽之召集人、校內學術具編審制度刊物之主編 | 15分/項  上限30分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1-3-4 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、研討會、競賽、證照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 | 10分/項  上限30分 | 檢附系所證明 |
| S1-3-5 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 | 6分/項  上限30分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1-3-6  擔任校內教學設施之籌設與管理 | 6分/學期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1-3-7 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(如：研究所、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) | 6分/學期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1-3-8  擔任本校鷹揚計劃工作、校內比賽評審，6分/次；擔任專利審查委員，3分/次 | 6分/次  至多42分 | 1.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1-3-9  開設暑期專班 | 14分/科目  至多30分 | 由行政單位登錄 |
| S1-4 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| S1-4-1  如擔任性平案件調查委員、性平社團指導老師、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研究社群召集人、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、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、寒暑假留校授課、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、協助貿易日語班、海外班、…等 | 6分/項  至多30分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2  校外服務  (上限50分) | S2-1  校外專業服務 | S2-1-1 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、研討會、競賽、表演、展覽等活動 | 6分/項  至多30分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2-1-2 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、學術刊物編審 | 6分/項  至多30分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2-1-3 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| 6分/項  至多30分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2-1-4 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 | 6分/項  至多30分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| S2-2  其他校外專業服務 | S2-2-1 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、協助廠商改善LiveDVD品質、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、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、評論人、大學評鑑委員、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、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、校外演講、… | 6分/項  至多30分 | 須引用教師基本資料庫之登錄資料，自行上傳一律不採用。 |

備註: 每一項服務佐證僅能使用於單一項次，不可同時提列多個指標計分。

**附件一**

**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教師課業輔導(Office Hours)記錄表**

學年 學期，系所： ，教師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輔學生 | 班級 | 姓名 | 受輔日期 | 輔導時間(分鐘)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輔導內容 |  | | | |
| 輔導結果 | □問題解除，□繼續觀察，□需再輔導，其他：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輔學生 | 班級 | 姓名 | 受輔日期 | 輔導時間(分鐘)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輔導內容 |  | | | |
| 輔導結果 | □問題解除，□繼續觀察，□需再輔導，其他：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輔學生 | 班級 | 姓名 | 受輔日期 | 輔導時間(分鐘)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輔導內容 |  | | | |
| 輔導結果 | □問題解除，□繼續觀察，□需再輔導，其他：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輔學生 | 班級 | 姓名 | 受輔日期 | 輔導時間(分鐘)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輔導內容 |  | | | |
| 輔導結果 | □問題解除，□繼續觀察，□需再輔導，其他：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輔學生 | 班級 | 姓名 | 受輔日期 | 輔導時間(分鐘)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輔導內容 |  | | | |
| 輔導結果 | □問題解除，□繼續觀察，□需再輔導，其他： | | | |

**系所主管簽核：**

**附件二**

**南臺科技大學數位設計學院**

**研究計畫及技術轉移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貢獻百分比表**

**一、計畫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學校(機構)/系所 |  |
| 計畫類型 | □ 科技部計畫  □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 □ 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產學計畫、技術服務  □ 技術移轉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執行起訖 |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~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計畫金額 |  |

**二、貢獻度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擔任職務 | 學校(機構)/系所 | 姓名 | 教師評鑑用  貢獻度(%)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 | -- |
| 共同主持人1 |  |  |  |
| 共同主持人2 |  |  |  |
| 共同主持人3 |  |  |  |
| 共同主持人4 |  |  |  |
| 共同主持人5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(上限40%) |

**計畫主持人簽章： 計畫執行系所(機構)主管簽章：**